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	

	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边珊珊，200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太海，201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

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俊艳，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6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 年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